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津贴、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 贴、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津贴、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原则；
- (二)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客观、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津贴、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津贴、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津贴、薪酬的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有任职的，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5~10 万元（税后）。

2、独立董事的津贴采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每年 5~10 万元（税后）。

3、监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有任职的，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监事的津贴为每年 2~5 万元（税后）。

4、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为每年 2~5 万元（税后）。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其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 第四章 津贴、薪酬的发放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发放形式及审批程序：

(一) 津贴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批准任职的当月起计算，按年度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

(二) 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可随着市场津贴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出席或列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